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 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 则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 开标和评标	19
F. 授予合同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5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函	36
开标一览表	37
资格证明文件	38
供应商概况	49
投标方案	50
投标方案承诺书	51
分项报价表	5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3
商务偏离表	5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5
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5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
其他证明资料	62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6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1-1	磁盘阵列	数据库服务器、核心存储等信息化设备一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联系方式：029-61220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单博、李娜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工作。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质保要求	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硬件设备三年原厂质保整体项目免费提供三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总价 8%。</p>
8	投标报价	<p>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报价的形式自主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接口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p>
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p> <p>(2)（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结算之日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p> <p>(3) 银行转账。</p>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质疑投诉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戴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9	其他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0	特别说明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22	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
24	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
25	黑名单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由于线上项目标前无法通知，各供应商须自行核查下载确认调整后的附件，如有遗漏，自负责任。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规费、税金、利润、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参与分包的中小企业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1.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1.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4.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1 权利：
 - 25.5.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4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5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6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4.2.7 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未超出采购预算、分项最高限价；

24.2.8*参数必须满足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废标处理；

24.2.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26.3.7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

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
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
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
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
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

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30%（按照最高限价计算）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鉴证方：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1项	元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二、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项目免费提供X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接口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

目的。

六、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经最终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大写）： 元整（¥ ）。

（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提供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

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如不能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备用产品，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 2 小时到现场、不能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扣留剩余货款。

5、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6、三十天至六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9、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0、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巡检单、维修单，作为乙方后期付款的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一线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具体操作培训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十一、实施安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三）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应做好现有医疗设备及水电气管路的防尘、安全、保护工作。如由于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

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到三个月内，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四）整体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最终验收：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叁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七）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如数据字典、数据结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培训记录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鉴证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附件 2: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_____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 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目 录 (页码)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HW-0029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2、“交付期及交付地点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6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 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附被授权人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附被授权人开标前 12 个月以来在投标人单位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合计金额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参数逐条填写，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单价限价。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或 说明在投标 文件中的对 应页码

说明：1、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所报价内容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明确“证明材料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并清楚标注。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并明确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2	付款方式			
3	售后服务			
...	...			

备注：

说明：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的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				

说明：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在备注栏填写：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响应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定）

1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3	技术指标	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40 分；所有技术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需要标识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每个▲项不满足扣 2 分；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不满足一项扣 1 分。▲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40
4	投标方案	1. 投标方案描述详细，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可靠，各部分功能配置完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个系统配置合理，实用、先进，满足今后扩展性的要求。得 6 分 2. 投标方案描述完整，产品选型较合理、稳定且可靠，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 4 分 3. 投标方案部分描述，功能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 2 分 4. 投标方案不能满足建设目标或无方案。得 0 分。	6
5	质量保证	1.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	6

		<p>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6分</p> <p>2.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4分</p> <p>3.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0分</p>	
6	技术培训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能提供更多的培训内容等。得6分</p> <p>2.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的方案等。得4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2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6
7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明确质保期限和保修方式等有承诺。得6分</p> <p>2.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得4分</p> <p>3.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得2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6
8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共5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及收款凭证为准）	5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一览表

品目	分项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分项限价 (万元)	备注
1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45	
2	核心存储	2	台	90	核心产品
3	存储交换机	2	台	15	
4	超融合一体机	4	台	80	
5	备份一体机	1	台	20	
6	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10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参数必须满足要求，且提供证明材料（4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废标处理。

▲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5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带网址链接的官网截图或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描述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作为扣分处理。

序号	名称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位
----	----	------	----	----

1	数据库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架式服务器，4U，标配原厂导轨； 2. ≥ 4 颗 Intel Xeon 处理器，主频≥ 3.0GHz，核数≥ 24核； 3. ≥ 1TB DDR4 内存（16*64GB），≥ 32个 DDR4 DIMM 插槽； 4. ≥ 2 块 1.92TB SSD 硬盘； 5. ≥ 6 个 PCIe 3.0 全高标准插槽； 6. ≥ 2 块双万兆光纤接口（含光模块），≥ 4 个千兆电口，≥ 1 个双端口 32G FC 光纤通道卡； 7. ≥ 1 个阵列卡，配置≥ 12Gbps SAS 磁盘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0/1/10/5/50/6/60，≥ 2GB 缓存，实现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8. ≥ 1 个千兆独立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接口，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9. ≥ 4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台
2	核心存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控制器架构，存储控制器≥ 2个； 2. 控制器采用存储专用处理器，每控制器总处理器≥ 2颗； ▲3.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 4. 支持≥ 16Gbps/32Gbps FC，≥ 10GbE/25GbE 接口等，支持≥ 16个主机端口； *5. 配置高速缓存≥ 512GB（缓存不包含 SSD 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 NAS 控制器缓存）； ▲6. 支持缓存升级，可在不更换控制器机框及不搬移硬盘的情况下升级至≥ 1TB，双控制器时最大可支持≥ 2TB 缓存，而无需数据迁移； *7. 本次配置≥ 16块 NVMe SSD 3.84 TB 硬盘，冗余后实际可用总空间≥ 35TB； 8.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 9. 磁盘故障恢复方式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保证磁盘复期间应用的性能； 	2	台

		<p>10. 支持全局热备；</p> <p>11. 需提供双活授权并完成配置；</p>		
3	存储交换机	<p>1. 机架式安装，所有光纤端口全线速；</p> <p>*2. 端口数量≥ 24个；端口速率$\geq 32\text{Gb/s}$，并能向下兼容；激活全部 32GB 光纤端口，满配光模块及光纤线；</p> <p>3. 满足 F/E/M/D/EX 等端口类型；</p> <p>4. 支持多台交换机级联和扩展；</p> <p>5. 具有基于数据帧级的“即插即用”的链路捆绑功能，单个链路聚合带宽$\geq 256\text{GB}$；</p>	2	台
4	超融合一体机	<p>1.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p> <p>2. ≥ 2 颗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核数≥ 24核；</p> <p>3. $\geq 1\text{TB}$ DDR4 内存（16*64GB），≥ 24个 DDR4 DIMM 插槽；</p> <p>4. ≥ 2 块 480GB SATA SSD 系统盘，≥ 12 块 NVMe SSD 混合型 7.68TB 数据盘；</p> <p>5. ≥ 3 个双口 10GB 万兆光纤接口卡（含光模块），≥ 2 个千兆电口；</p> <p>6. 配套超融合具备的虚拟化、网络、存储软件、纳管迁移等相关软件；</p> <p>▲7. 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Hyper-V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p> <p>8. 提供应用级别的 HA 功能，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动检测并可自动修复虚拟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 Tomcat、JDK、Apache HTTP Server、MySQL、SQL Server、SharePoint 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状态的监控；</p> <p>9. ≥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p>	4	台
5	备份一	<p>1. 机架式设备，标配原厂导轨；≥ 2 颗 CPU，主频$\geq 2.1\text{GHz}$，核数\geq</p>	1	台

	<p>体机</p>	<p>12核；≥36个磁盘槽位，≥128GB高速缓存；</p> <p>*2. ≥20T的备份空间及容量授权，提供CDP授权，所有授权均不限制备份数据库、服务器等实例数量；</p> <p>3. 具有WEB操作界面，可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备份、恢复、重建、迁移和应急演练等操作；</p> <p>4. 实现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SQL Server、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数据库的备份；支持全备过程暂停、重启、断点续传，分时段限速，且各时段限速速率不同；</p> <p>▲5. 支持报表统计和报表导出功能：报表数据来源涵盖作业、作业数量、作业历史、备份成功率、警报、存储资源等。支持生成指定时间段的报表，报表中的字段支持重命名、删减和排序，报表导出格式必须包括XML、CSV、UOF，并且UOF能够打开并以表格（非XML格式）形式展现；</p> <p>▲6. 支持文件、对象存储、Hadoop HDFS的在线备份和彼此之间的交互恢复，支持对象存储和Hadoop HDFS的备份数据恢复到异构的Linux文件系统，；</p> <p>7. 满足X86服务器、虚拟机、Windows、Linux、麒麟、统信等各类操作系统适配，异构主机间自动化驱动适配，整机全量还原功能；</p>		
<p>6</p>	<p>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服务</p>	<p>1. 整体架构实现双活容灾架构，主机/存储设备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层高可用，实现主机房本地双活、容灾机房实时同步；</p> <p>2. 完成集群搭建、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并进行模拟故障演练，保证集群架构中任意节点故障业务连续不中断；</p> <p>3. 数据库服务器要求安装Windows Server 2016及以上的正版操作系统并安装所有系统补丁；数据库使用Windows SQL Server 2016及以上企业版正版数据库；</p> <p>4. 实现超融合虚拟化应用，并根据业务实时压力可进行动态资源调</p>	<p>1</p>	<p>项</p>

	<p>整。</p> <p>5. 实现存储 SAN 网络搭建，部署 FC 网络，实现存储网络互通，存储双活搭建，并进行集群压力及故障模拟测试；</p> <p>6. 对包括但不限于 HIS/CIS/WiNEX/NIS 等核心数据库、以及根据医院需要将现有虚拟机进行跨平台迁移；</p> <p>7. 迁移过程要保障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并制定详细的迁移规划方案，实施时间安排应细化到分钟级；</p> <p>8. 对数据库进行调优设置，对整个数据库进行数据完整性优化，重建索引优化等；</p> <p>9. 迁移前后要进行应用功能及接口测试；</p> <p>10. 迁移过程中，业务系统停机时间≤30 分钟；</p> <p>11. 更换故障配件：硬盘 8 块（600G/块），16G 内存条 4 根，svc 电池一组、光纤交换机电源模块 1 个。</p>		
--	---	--	--

第三部分：接口及数据要求

1. 负责系统升级，负责与我院 HIS、LIS、PACS 等我院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1. 对突发故障提供不限人、天的紧急响应，响应时间≤10分钟，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立即免费更换设备；

2. 投标人备件库有所投产品的整机，西安本地有备品库；

3. 完成全部硬件及软件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安装、上架、加电及测试等；

4. 投标人按最新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对等级保护三级的相关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与测评工作。

5. 自项目正式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提供每周不少于2次的现场技术服务及巡检。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数据中心计算资源与存储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0029

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2)（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款项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项目实施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经最终验收合格，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甲方10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3) 银行转账。

2、交付要求：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工作。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质保要求：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所有硬件设备三年原厂质保整体项目免费提供三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 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总价8%。

第六部分：其他

1、履约能力要求：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资格；

(2) 技术团队≥2人（不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所投存储技术专

家认证资格，且至少3年存储产品工作经验.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3) 以上所有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拟派遣的项目经理与技术人员，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到三个月内，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

(4) 整体验收：项目整体实施结束，合同所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后，提请西安市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卫健委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整体认可。

(5)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最终验收：以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叁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验收，无质量及技术服务问题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7)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④使用说明书；（中文）；

⑤其它资料（如数据字典、数据结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记录、培训记录等）。